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0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黃莓翠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觀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112年9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至114年11月2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9號黃莓翠聲請案